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：100005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吉方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签订了(以下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)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 1 本所及本

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 1 本所及本

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
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音同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 1 本所及本
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 1 本所及本

四、本所律师应法律意见书

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2 公司已验证,其已

该等文件除按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,其所提供的有

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;



汪诒善藏书山房只藏已经发行或存书的重印，严格履行了“汰旧”义务，减轻了整理

日本和越南的贸易关系 1971 年 7 月 28 日 1 版 1 页

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目应法律责任;

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、東京府警視廳に於て、

于公司、王志刚、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、证言或文

件出具法律意见;

工作不穩定, 且利用不足, 致使建設項目資金成堆, 虧

【参考文献】

日故佳田 十友 十所同音 不須因作何何廿外思論

李淑波、王宇、钱琛、王宏海、陈植的女论妻

案进行了查驗，三罪俱具法律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增持人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身分证复印件等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，摘挂人

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。

▲ 2007 年 12 月 1 日

☆+国 (14) <http://mcgill.ca/conc/2006/11/12200>

明陽陽學士子孫世襲

(mailto:public@open.com) 中国共产



(<http://www.csrc.gov.cn>)、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

上海证券交易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、 北京证

询日，增持人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：

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；

2、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

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
公司的其他情形。

特此声明并承诺：增持人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

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。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增持的主体资格

二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决策程序

根据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于2026年1月

4日披露的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实际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

根据增持人王志方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，本次增持已

经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期间，增持人王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

占公司总股本 759,738,818 股的比例

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,897,500 股



务。

四、本次

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，该等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；本次增

持期间，增持人于去年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 3,99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

发行的 2%的股份”的情形。

要约的情形。



